

#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委员会

院党委发〔2019〕15号

---

## 物联网学院网站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网站的建设、管理、安全和应用，规范网站信息的采集、制作、编辑、审核和发布，确保网站及时更新并安全可靠运行，推动学院网站建设，使学院网站成为宣传和展示学院的窗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南京邮电大学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学院网站管理机构

1. 学院网站的规划、建设、管理、安全以及运用，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领导下由分管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实施。
2. 学院办公室负责管理学院网站，审核网站信息发布，设置一名网站管理员。
3. 学院实验室负责学院网站建设与管理的技术支持，网站管理员负责网站建设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器的安全稳定运行。
4. 网站管理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政策水平、计算机应用技能和文字表达能力，努力做好所负责网站的管理工作。

## 第二条 网站管理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

1. 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网站的整体管理工作。
  - (1) 负责学院网站的栏目、风格、宣传主题的制定;
  - (2) 负责学院网站的信息审核和信息监督;
2. 学院实验室负责学院网站建设与管理的技术支持。
  - (1) 负责监视学院网站运行, 保持网络安全、稳定、畅通;
  - (2) 负责学院网站的建设及数据库管理, 对网站管理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 (3) 负责网站安全工作, 加强对网络病毒和网络黑客的监测、预防和查杀;
  - (4) 负责网站资料和数据备份;
3. 学院办公室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处理网站安全、信息安全方面违纪现象, 协助公安部门处理网站安全、信息安全方面违法现象。

## 第三条 网站规划、建设、管理

1. 按照学院党委总体部署, 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 统一规划, 统一标准, 分步实施, 推进学院网站建设, 提高管理水平, 把学院网站建设成良好的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的综合性平台。
2. 学院网站主要是服务于学院的宣传、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交流和管理等工作。
3. 加强学院网络新闻的宣传和管理, 营造良好的校园舆论氛围, 坚持团结、稳定、正面宣传为主的宣传方针, 宣传科学理论, 传播先进文化, 弘扬正气。网站要及时报道发生在校内的重大活动和师生关心的事情, 内容准确, 数据真实, 能反映学院发生的重要事件, 体现学院的形象。
4. 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网站新闻信息的审核及发布和网站内容更新等方面工作, 所发布的信息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发, 重要新闻信息须报院分管领导审核。执行网络新闻的审核规定, 来稿必须实事求是, 审稿必须认真负责, 以提高学院网站新闻的权威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5. 网站管理员必须保证每天定时浏览所负责的网站, 注意经常查看留言系统, 若



发现有意见或建议，应及时向领导汇报，并给予答复。

6. 上网信息必须是非涉密信息。网站内容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第四条 网站安全管理

1. 服务器、网站运行管理系统、数据库的稳定运行和安全由学院实验室负责管理，由网站管理员专人管理。

2. 建立、保留、分析服务器运行和网站运行安全日志。日志要保留六十天，以备相关部门审查。如果发现日志中有非法或不良信息，必须及时向领导汇报，进行及时处理。对有害信息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3. 网站各类资料要定时备份，确保数据安全，保证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

4. 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院网站信息安全领导工作，落实“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网站管理员首要职责是负责学院网站信息安全工作。

5. 用户 FTP、登录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和密码不得转借他人。

6. 任何人不得利用学院网站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及损害学院形象的信息。不得利用学院网站制作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信息；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信息，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信息；
-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
-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 (6) 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信息；
-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和学院形象的信息；
- (9) 其他违反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信息。

第五条 其他

1. 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同时作废。



主题词： 学院网站 管理规定

---

抄送：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党委      2019年7月2日印发

---